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

Beijing Jinyunto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煜培和范朝霞夫妇、本公司股东范朝杰、冯焕平、范朝明、朱仁德、韩丽芬、江西赛维、黎志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长冯煜培、副董事长范朝明、董事张文慧和朱仁德、监事会主席张志新、副总经理黎志欣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1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37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9月8日
3、股票简称:京运通
4、股票代码:601908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29,885,136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60,000,000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煜培和范朝霞夫妇、本公司股东范朝杰、冯焕平、范朝明、朱仁德、韩丽芬、江西赛维、黎志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长冯煜培、副董事长范朝明、董事张文慧和朱仁德、监事会主席张志新、副总经理黎志欣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12,000,000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48,000,000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11年9月8日起上市交易。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4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6%。

3、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9月5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1年9月2日公布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对中签及配售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中签情况如下: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征求意见稿》及《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72个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444,52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914,04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011%,中签号码为17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9月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中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3个号码中签,每个中签号码认购1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人数为33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72414%,申购数量为58倍,最终到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330万股。 根据中签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中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8月31日期间的三个工作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8月31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了有效报价的58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2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京运通达,系由范朝霞、冯煜培、范朝明三人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京运通达的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管理,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京运通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冯煜培 成立时间:2008年9月25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号44栋419房间(德胜园小区) 注册资本:1,2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万元 注册号:1101020113528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77.59%(体次发行前)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煜培和范朝霞夫妇。

冯煜培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1985年9月至1988年12月任江苏省无锡市灯泡厂业务员;1988年12月至1993年8月任江苏省无锡市不锈钢公司销售经理;1993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东方朝阳不锈钢材料销售中心总经理;2002年8月起任东方科运(现已更名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煜培先生在太阳能光伏产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深资历,2008年起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顾问,曾获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北京市西城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为公司所拥有的“一种用扫描激光测膜设备”、“制造薄膜光伏电池的循环生产线”、“制造薄膜光伏电池的生产线”、“一种提高单晶硅炉投料量的装置”、“一种单晶硅炉的温场稳定装置”等七项专利的设计人之一。冯煜培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京运通达3.37%的股权。 范朝霞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北京东方峰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范朝霞女士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持有京运通达95.55%的股权。 三、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持有京运通达3.37%股权 / 持有京运通达1.08%股权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职务:监事、制造一部副部长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共有4人,列表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职务:财务总监

1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直接持股情况(股), 间接持股情况

一、发行数量:60,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42.00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12,000,000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48,000,000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520,000,000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9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81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承销及保荐费用100,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6,286,885.14元,其中,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240,000.00元,律师费人民币1,025,000.00元,信息披露费人民币3,450,000.00元,登记托管费429,885.14元,上市费32,000.00元,材料印刷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110,000.00元。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1.77元。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413,713,114.86元。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34元。 八、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发行人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79元。 十、本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京运通达,系由范朝霞、冯煜培、范朝明三人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京运通达的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管理,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京运通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冯煜培 成立时间:2008年9月25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号44栋419房间(德胜园小区) 注册资本:1,2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万元 注册号:1101020113528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77.59%(体次发行前)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煜培和范朝霞夫妇。

冯煜培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1985年9月至1988年12月任江苏省无锡市灯泡厂业务员;1988年12月至1993年8月任江苏省无锡市不锈钢公司销售经理;1993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东方朝阳不锈钢材料销售中心总经理;2002年8月起任东方科运(现已更名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煜培先生在太阳能光伏产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深资历,2008年起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顾问,曾获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北京市西城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为公司所拥有的“一种用扫描激光测膜设备”、“制造薄膜光伏电池的循环生产线”、“制造薄膜光伏电池的生产线”、“一种提高单晶硅炉投料量的装置”、“一种单晶硅炉的温场稳定装置”等七项专利的设计人之一。冯煜培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京运通达3.37%的股权。 范朝霞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北京东方峰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范朝霞女士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持有京运通达95.55%的股权。 三、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限售期

2、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发行数量:60,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42.00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12,000,000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48,000,000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520,000,000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9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81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承销及保荐费用100,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6,286,885.14元,其中,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240,000.00元,律师费人民币1,025,000.00元,信息披露费人民币3,450,000.00元,登记托管费429,885.14元,上市费32,000.00元,材料印刷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110,000.00元。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1.77元。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413,713,114.86元。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34元。 八、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发行人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79元。 十、本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京运通达,系由范朝霞、冯煜培、范朝明三人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京运通达的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管理,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京运通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冯煜培 成立时间:2008年9月25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号44栋419房间(德胜园小区) 注册资本:1,2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万元 注册号:1101020113528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77.59%(体次发行前)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煜培和范朝霞夫妇。

冯煜培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1985年9月至1988年12月任江苏省无锡市灯泡厂业务员;1988年12月至1993年8月任江苏省无锡市不锈钢公司销售经理;1993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东方朝阳不锈钢材料销售中心总经理;2002年8月起任东方科运(现已更名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煜培先生在太阳能光伏产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深资历,2008年起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顾问,曾获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北京市西城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为公司所拥有的“一种用扫描激光测膜设备”、“制造薄膜光伏电池的循环生产线”、“制造薄膜光伏电池的生产线”、“一种提高单晶硅炉投料量的装置”、“一种单晶硅炉的温场稳定装置”等七项专利的设计人之一。冯煜培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京运通达3.37%的股权。 范朝霞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北京东方峰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范朝霞女士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持有京运通达95.55%的股权。 三、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限售期

2、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4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6%。

3、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9月5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1年9月2日公布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对中签及配售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中签情况如下: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征求意见稿》及《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72个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444,52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914,04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011%,中签号码为17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9月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中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3个号码中签,每个中签号码认购1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人数为33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72414%,申购数量为58倍,最终到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330万股。 根据中签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中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8月31日期间的三个工作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8月31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了有效报价的58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2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关于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公告

经查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股份”)存在未及披露重大担保事项行为: 金城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4.1条、第7.4.3条、《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第4.1条、第7.4.3条、《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第4.1条、第7.4.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及第19.3条的规定。

金城股份时任董事柏丹(董事长兼总经理)、才锦有、陈有和、冯德权、高成军、胡守文、计金城(兼财务处长)、教富伟、金铭、李明久、梅玉辉、聂震宇、盛剑辉、宋永生、王成金、吴希曾、尹德良、袁小星、朱志仁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第2.2.2条、《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对金城股份上述违规担保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第12.1.1条、第12.2条、第12.4条、《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第12.1.1条、第12.2条、第12.4条、《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金城股份时任董事柏丹(董事长兼总经理)、才锦有、陈有和、冯德权、高成军、胡守文、计金城(兼财务处长)、教富伟、金铭、李明久、梅玉辉、聂震宇、盛剑辉、宋永生、王成

金、吴希曾、尹德良、袁小星、朱志仁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本所重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 2011年9月5日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于2011年9月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巴安水务”A股1,340万股,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80,29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885,651,000股,中签率为0.344885578%,超额认购倍数为290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9月7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7日